

部分排空井安全提升项目

# 采 购 需 求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01 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部分排空井安全提升项目

### **2. 项目目标**

对南水北调东干渠 3 号排空井、6 号排空井共 10 个井室完成阀井安全提升建设。对工程沿线 87 个阀井开展井室内视频监控建设，实时监控井下设备设施安全。完成东干渠 4 号排空井安防监控系统和工业控制系统提升，保障排空井无人值守安全运行。完成通州支线光缆熔接。

### **★3. 标的数量**

(1) 阀井安全提升：对南水北调东干渠 3 号排空井、6 号排空井共 10 个井室完成安全提升建设。建设分为阀井井上和井下两部分。井上包括阀井院落摄像头、喊话系统、户外设备间的烟感温感。井下包括井下摄像头、井下气体监测、管道变形监测、湿井水位监测、自动通风和自动抽排积水等。

(2) 部分阀井井室视频监控：对工程沿线 87 个阀井开展井室内视频监控建设，实时监控井下设备设施安全。

(3) 东干渠 4 号排空井无人值守提升：在东干渠 4 号排空井院落新增摄像头；增加一套工控系统，实现通州调度中心对 4 号排空井的远程监控。

(4) 通州支线光纤熔接：完成通州支线光缆熔接，对通州分水口至通州调度分中心沿线阀井进行光纤测试和修复工作，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300.174913 万元。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10)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商务要求

### (一) 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

####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南水北调东干渠3号、4号、6号排空井，工程沿线87处阀井。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3.3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包含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供应商提交首付款申请后，28 日内采购人完成审核支付。首付款最终抵作工程款。

(2) 进度支付：实施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 3.4 质量保证金

合同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发包人确定无问题后，缺陷责任期满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二)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 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涉及地下阀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现场至少配置 1 名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资质的监护人员。

2. 本项目采购、设计的软、硬件，须满足环线管理处已有系统兼容性。

3. 本项目功能设计，须综合考虑环线管理处已实施、后续计划实施项目的功能匹配。

4.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根据问题类型对损坏的部件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工程量清单见分组报价表。

###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是否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 （1）项目经理职称

第一等次：取得电气、自动化、水利、计算机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二等次：取得电气、自动化、水利、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第三等次：无电气、自动化、水利、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 （2）项目经理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以上水利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提升改造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水利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提升改造业绩；

第三等次：有 1 个水利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提升改造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3) 其他人员的技术保障:

第一等次: 除项目经理以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中, 具有电气、自动化、水利、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3 人(含 3 人)以上;

第二等次: 除项目经理以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中, 具有电气、自动化、水利、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2 人;

第三等次: 除项目经理以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中, 具有电气、自动化、水利、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1 人;

第四等次: 除项目经理以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中, 不具有电气、自动化、水利、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4) 优先采购, 是否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 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编制相应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划分等次。

##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 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 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 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